

证券代码：839292

证券简称：新联纬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92	新联伟讯	2021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68 号凯德星贸大厦 2107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决定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率，在国家政策允许、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在投资期限内使用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增加公司的收益。

购买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额度为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

循环使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及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2021 年度拟向关联方上海浦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楼宇节能、分项计量和能源监测所需的材料及安装服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不含税）。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7 日 7：30-8：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68 号凯德星贸大厦 2107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韩吉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68 号凯德星贸大厦 2107 室

联系电话：021-6255-1798 传真：021-5213-065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决议》。

（二）《上海新联伟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联伟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